

# 國立中山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105 年 11 月 0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52456 號函核定

106 年 08 月 15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09464 號函核定

109 年 03 月 25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034468 號函核定

113 年 08 月 1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30083920 號函核定

- 一、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事務，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之一、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八條規定、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僑生作業注意事項及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港澳學生作業注意事項，訂定本規定。
- 二、 本校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事務由本校校級（學士班、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事宜。招生委員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採多數決議。
- 三、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順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最遲應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二十日公告。
- 四、 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僑生及港澳生名額，以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如申請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如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得以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系所其當學年度提供至海外聯招之名額，不得低於前一學年度已透過海外聯招分發至該系所之名額，應另行提撥招生名額辦理。
- 五、 本規定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本規定所稱港澳生，指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得申請入學本校。  
第一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前項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一項僑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第二項港澳生連續居留境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港澳生在臺灣地區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二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

學，並以一次為限。入學後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委員會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僑生經輔導來臺就學後，在臺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本規定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本校，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得準用本規定。

六、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資格如下：

- (一) 凡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凡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凡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 (二) 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 (三)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 符合前點申請資格者，應於規定期間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本校提出申請：

- (一) 入學申請表。
- (二) 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1、具僑生申請資格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2、具港澳生申請資格者，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三) 符合第五點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 (四) 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 (五) 申請費。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八、 本招生辦理期間於每學年每學期採甄試申請方式進行，招生方式說明如下：

- (一) 受理報名單位應詳細核對申請人之資格及各項審核文件是否符合及備齊，不合者，除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申請期限內補正外，應不予受理，申請文件退還，但已繳之

申請費不予退費。

- (二) 合格之申請文件彙整送各招生單位（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如招生單位甄試項目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進行時，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且文字紀錄應於召開系所招生委員會決定初審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三) 經各招生單位初審後之錄取名單，統一送交校級招生委員會召開複審會議，複審錄取者經校長核定，由受理報名單位統一寄發錄取入學通知。未錄取之申請者另函通知，各項申請文件及所繳申請費均不予退還。

九、 本項招生考試錄取原則如下：

- (一) 各招生單位（院、系、所、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應於放榜前決定，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二) 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期。
- (三) 各班（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於招生簡章規定。同分參酌原則明列於招生簡章；如有二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該系所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增額。

本招生放榜時程僅限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或八月一日後辦理。如於二月二十八日前放榜，公告錄取名單應於放榜後一星期內函送海外聯招會，海外聯招會不再就單招已錄取之僑生及港澳生進行分發。經海外聯招會分發在案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再行參加八月一日後放榜之單招，本校亦不得受理該類僑生及港澳生報名或錄取，並應至海外聯招會網頁查詢僑生及港澳生榜單公告，以避免重複錄取。

- 十、 本招生須先經僑務委員會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並經系所甄審合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再由本校發給錄取生入學許可。
- 十一、 僑生及港澳生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十二、 僑生及港澳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輔導考核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 僑生及港澳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其身分。但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其身分。

僑生及港澳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其身分。

十四、 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僑生及港澳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本校應即通報。

十五、 本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時，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各項試務應負保密義務；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 本人或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

（二） 與特定考生有金錢或其他利害關係，可能影響評分公正。

（三） 在相關補習班任教。

所有甄審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十六、 考生對甄審結果有疑義者，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一） 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校級招生委員會決議後，於收到申訴書後一個月內答復考生，並告知考生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另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十七、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港澳學生作業注意事項、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僑生作業注意事項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辦理各項入學招生規定、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 本規定經校級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於教育部規定時程內報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